新竹市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剝削防治委員會

第九屆第5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2:00
貳、地點：本市稅務局301簡報室
參、主持人：李處長季縈代　　紀錄：張韶霖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

主席裁示：以上4案已配合辦理，解除列管。

二、各局處工作報告：如附件。

何振宇委員提問：

(一)本市在各個分項或服務報告數據上有明確統計能力，應為轄區小掌握相對精準，及單位橫向連繫緊密，值得肯定。

(二)第4頁集中篩派案家庭暴力案件分項中，108年第3~4季及109年第1~2季非高危無意願服務件數逐年增高，建議可備註說明是否係因中央相關規定。

(三)第4頁兒少保護案件處理情形中，校園性騷分項數據，108年度與109年第1、2季相比案件數是浮動的，建議往前查詢是否有模式可尋，或為單一事件。

(四)有關家暴事件服務處109年第2季教育訓練，請確認數據是否為內部訓練。

(五)有關家暴未成年子女會面人數降低，除疫情影響外，是否還有其他因素？另建議應有因應作為與變通方式，讓未同住家屬能有不同途徑探視子女，以維護兒少權益。

(六)衛生局報告中，在第4項強化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及

提升處遇裁定率，和第5項提升處遇治療人員專業知能，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個案督導及諮詢，皆僅有第3、4季有數據，其他則無，原因為何？

社會處回應:

(一)第4頁篩派案部份，案件進來會先進行篩派，若篩派後確認

案主無意願接受服務，但有其他需求則會提供諮商或法律諮詢等資源連結和求助管道，會是一次性服務。倘為高危案件則會下派同仁積極介入。

(二)兒少保護通報校園性騷擾案，在109年第2季通報量增加，其通報來源係因「聽說…」而進案，進而提高整個通報率，正向而言因學校老師具敏感度；而本處在8月辦理責任通報人員教育訓練也提醒學校老師，將案件裡的人、事、時、地、物詳細說明，不論和教育處或學校老師召開相關聯繫會議時，也會盡到提醒與交流。

(三)第10頁教育訓練數據，研判係受疫情，委外單位仍多以內部訓練為主，並未對外開放報名參加。

(四)第16頁執行說明，倘兒少為機構安置中個案，本處採取視訊模式因應，並邀請家長至辦公室使用公務電腦或手機通訊軟體進行視訊會面，藉此讓家長放心。

衛生局回應：

(1) 因本局和新竹縣衛生局輪流辦理網絡會議，原則上係採上、下半年輪辦各1場次，108年上半年因剛好於第3季辦理，今年受疫情所致上半年未辦理，故於第3季辦理；並預計於12月再辦理1場次，110年在分工及規劃上會再做調整。

(2) 另有關處遇治療人員每年教育訓練及督導課程，以往都訂於下半年辦理。

主席回應:

請各單位在填寫工作報告時，都必須詳細說明不一樣的辦理執行方式，並特別註記，使委員在審閱資料時較清楚。

黃貞容委員提問:

(一)補充說明今上半年受疫情影響，指揮中心指示各安置機構內之個案或患者非必要皆不可外出或返家，故限制僅能用視訊方式進行會面。

(二)這次工作報告提供的數據和說明都非常清楚，幾乎零缺失。惟在社會處報告109年第1、2季派案數、警察局受理數、教育處個案數，以及在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處遇追蹤服務中，都有兒少性剝削相關數字，請問執行數據從何計算？

社會處回應:

(1) 工作報告內容已於7/17召開局處會前會，並將數據提出討論，也發現局處計算單位如人次、人數皆有不同解釋。如警政提供係為查獲數，且當中亦有非本市個案，故案件數上則呈現差異。

(2) 又有關校園拍攝裸照件數部份，因同儕間互相傳播，而進案至校園校騷擾或性平事件提供處遇服務，若家長也無意願尋求法律途徑提告，則本處經評估不會介入，亦不會落入性剝削案件，同時亦不會進入司法程序。

(3) 第29頁中兒少性剝削拍攝裸照部份，109年除提供新增案件外，109年前在案並持續提供服務的案件也被列入計算，

故呈現此數據說明，爾後在執行說明上會再修正文字敘述。

警察局回應：

有關性剝削案件數據是針對移送至地檢署的人次統計，案

件類型為坐檯陪酒或拍攝私密照等。

主席回應：

數據文字敘述必須要詳實記載清楚並有條理，方便委員閱讀並對應內容。

吳啟安委員提問:

(一)家暴安全網會議中，在解除列管後1年再進案數項目中共有7件，建議分析當初解列及再被通報進案的原因？其他縣市在分享案件時，發現有大多數案件為精神疾病患者居多，提醒了解家暴案件時，有關整個網絡和衛政體系，於精神疾病相關加害人後續的就醫處遇配合流程可再多做思考及如何做得更好。

(二)警察局工作報告，提及違反家庭暴力罪移送/函送項目中，也有現行犯的移送，建議可思考該移送/函送中所犯的罪名為何，以分析家庭暴力案件的分類，思考未來的教育訓練或精進檢討。

(三)教育處工作報告，有關校園性侵及性騷擾案件部份，於109年第2季有明顯增加，倘若因敏感，則請教育處須正視此部份，並思考是否有發現問題癥結；若為過敏，則相關教育訓練亦須加強辦理，提醒在性平教育上的推動實施原則

，又在家暴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法條中也有相關規定時數的教育，期待在執行說明中可顯現。

(四)衛生局工作報告，未完成處遇個案後續情形部份，建議警察局可針對性侵害罪犯之罪刑樣態進行分類，亦提醒衛生局多加留意。另感謝民政處與會出席，也請思考可如何合作防範，有一縣市於戶政事務所內播放愛家反暴力的宣導影片，藉此拓展多元預防宣導與管道。

主席回應：

有關委員提及社會處家暴安全網數據分析，與警察局違反家

暴罪部份，請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分析供參，並讓各位夥伴知

悉執行情形。

衛生局回應:

第40頁109年完全未出席處遇計畫課程之2名個案皆為家暴案，非為性侵害。倘未完成課程者，會請警政系統協助，而性侵個案在重大會議討論後即加強其處遇情形，並與警政合作相互勾稽，特此補充說明。

陳秋賢委員提問:

(一)想詢問各單位在服務個案時是否會請個案填具委託書？倘非為台灣籍人民，委託書上是否有各國母語翻譯？期待委託書上可多備有各國語言如越南、印尼等語言，若新住民姊妹找各單位尋求協助時，也能有更多的了解。

(二)建議針對新住民開設假日翻譯訓練課程加強家暴、性侵害、性剝削等專有名詞，使他們在擔任翻譯上有所幫助運用，減少語意傳達錯誤機會。

(三)另家暴、性剝削等皆會辦理宣導活動，也能邀請新住民姊妹參加，以知悉求助管道和方式、通報流程和後續處遇服務。

主席回應:

在警察局備有通譯人員，本市新住民中心亦有資源提供，有關新住民教育訓練假日班開辦與否，則請新住民中心協助規畫，而我也知道新住民中心也有一通訊軟體群組，只要有相關的資訊、宣導、課程都會在該群組公告，另外也設有網站和

據點提供服務。會後也請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資料彙整予委員知悉。

陳秋賢委員提問:

也請準備法律專有名詞翻譯對照表，如緩刑、筆錄、債權聲明等。另警察局和衛生局皆有開設相關翻譯訓練課程，而家暴和性侵部分則無相關課程。

警察局回應：

倘有涉外案件，則會請本局外事科陪同偵訊，而該科通常備有通譯名冊，並依據被害人熟悉的語言找尋適合的通譯人員進行協助，有關委員提出的建議會向外事科提出討論。

社會處回應：

如家暴案件的保護令聲請，在中央已訂立各國母語的表格表單，這部分也會參委員建議加以宣導，讓有需要的個案使用。

陳玉華委員提問:

(一)針對教育處專題報告內容，其實本署受理很多是類案件，孩子在自我保護認知仍不足，很多案件係會透過交友網站或軟體認識網友進而約會出遊發生性行為，或當初可能同意拍攝，但並未同意可散播之舉，其實在婦幼聯繫會議上都有宣達，但有一觀念須和各委員及夥伴告知，萬一這些私密影像或照片已在媒體上散播，可透過 iWIN 來移除下架。它是一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平台，並依據兒少權法第 46 條授權，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邀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和中央各部處等相關單位所籌設的一公益單位。

(二)回應新住民團體部份，現於司法體系中，有關新住民權益在法務部或警政單位都有很多不同版本的通譯資料，其教育訓

練也是和警政署、外交部和各縣市政府一同資源共享，期待新住民也能了解我國法令，對其權益也有所照顧。

主席回應:

感謝陳委員提供 iWIN 資訊，亦請教育處多宣傳。

何振宇委員回應：

(一)教育處專題報告部份，建議可修改成家長版與青少年版放置網頁上，提供一般大眾、老師或相關社福團體自由閱覽及下載，成為現有的宣導教材，同時亦為性平教育的實踐。

(二)此次會議看到各單位工作報告數據整理清晰，雖只針對家暴、性侵害及性剝削三大面向進行討論，但對本市而言是非常重要的資訊之一，期待透過本市資料整理後，能發展出本市特色，並回饋給中央進行政策上的精進。

(三)另外也期待地方嘗試推動跨局處共同合作小型實驗？如本次教育處專題報告，思考有何作為讓本市所有各級學校的孩子都不再受到這樣的行為影響與壓迫，以促成在地特色與成長。

柒、提案討論：無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綜合裁示：

謝謝委員建議，今天會議中所提意見會後請社會處和網絡單位召開會議，並針對委員提案部份討論可如何呈現，如回應中央政策作為與執行困境，或有何策進案例可與大家分享，先初步討論一個模式，再來請教委員。藉由專案報告或其他建議事項，並檢視業務執行上有無疏漏，逐項在會議中提出分享，在此也謝謝委員出席這次會議。

拾、散會：109 年 8 月 14 日 15 時 20 分